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9.01 法律字第 092003586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9 月 01 日

要 旨：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作成生效後、移送執行前義務人死亡者，執行機關可否對義務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乙案

主 旨：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處分作成生效後、移送執行前義務人死亡者，執行機關可否對義務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署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行執一字第○九二六○○○七一四號函。

二 查來函說明二所述有關「監察院糾正財政部關於『義務人潘○○蘭死亡之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移送執行』乙案，其中所涉『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處分作成生效後、移送執行前義務人死亡者，執行機關可否對義務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』乙事…」，前經本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法律字第○九二○○三○六七六號函答復財政部所詢「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規定，於裁處罰鍰確定後死亡，稅捐稽徵機關得否就其遺產移送強制執行」疑義案同時副知貴署有案（副本諒達）。

三 至於非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得否逕就義務人之遺產強制執行乙節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二四號解釋：「……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……」意旨以觀，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即不具一身專屬性，自得為繼承之標的，除繼承人主張限制繼承或拋棄繼承外，得就被繼承人之遺產及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，乃屬當然。